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5 分标）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5217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采购需求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8.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521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833 号-006-004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0887-KWZB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元)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 H5N8 H5Re-14 株, H7N9 H7-Re4 株)	乾元浩	250ml/瓶或100ml/瓶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500	72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柒佰贰拾伍万元整（¥7250000.00）							

2. 合同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36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送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2日通知采购人（含各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有效期为12个月，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在7个月以上。如遇紧急免疫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可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中标货物。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招标时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批次支付中标人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98%；

2.3 中标人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付清尾款，即合同金额的2%；

2.4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并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履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

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8→1→2→3→4→5→6→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51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52261000、138035296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57610385@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11-17110104000420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070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规程（试行）》第十四条验收规定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签订→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验收通知单→办公室、财务科、使用科室等组成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